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佛山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智慧安全佛山一期项目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智慧安全佛山一期项目运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佛山市城市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01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8.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供应商名称： 佛山市城市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
日 期： 2021 年 11 月 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